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84执18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丽平。

被执行人：李威，男，1971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兴华北路3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孔昭芹，女，1976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北市区西关大街6栋3单元203号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、孔昭芹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冀保直证经字第0914号公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威、孔昭芹名下位于高碑店市迎宾东路83号建材厂院内5号楼2单元3层301室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编号：高碑店市房权证迎宾路字第9847722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志 刚
审 判 员 吴 立 新
审 判 员 许 浩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 文 清